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僅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使其與本公司納入的若干內部管理政策的最新修訂一致；(ii)明確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以及有關董事會權力的條款；及(iii)反映本公司實際情況。主要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 a. 修訂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總額，反映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發行完成後的實際情況；
- b. 刪除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條件；
- c. 加入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要求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連交易、重大交易及財務資助事項的職權；
- d.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職權中審議批准股份計劃的描述；
- e. 釐清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委任和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f. 加入有關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上市規則規定需經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重大交易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以及董事會審議批准上市規則下無需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及重大交易的職權；
- g. 加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需確認表決通過上市規則下需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h. 釐清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制訂及相應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批准權限；及
- i. 其他整理修訂，並根據其他細微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胡祺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